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正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0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1		1	200000	
002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2		1	200000	
003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3		1	200000	
004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4		1	200000	
005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5		1	200000	
006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6		1	100000	
007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7		1	100000	
008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8		1	100000	
009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09		1	100000	
010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0		1	100000	
01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1		1	100000	
012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2		1	1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3		1	100000	
014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4		1	100000	
015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5		1	20000	
016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6		1	20000	
017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7		1	20000	
018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8		1	10000	
019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19		1	10000	
020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0		1	10000	
02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1		1	1000	
022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2		1	1000	
023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3		1	1000	
024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4		1	1000	
025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5		1	1000	
026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6		1	1000	
027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7		1	1000	
028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8		1	1000	
029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29		1	1000	
030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30		1	1000	
031	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4-NX000031		1	目錄頁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